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2)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3)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的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以償付部分代價。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幾乎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i) 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並能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及或獎勵。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4,318,000,000港元。茲建議(i)削減並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4,318,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約4,176,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的餘款約142,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賬。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透過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如適用)股東所選機制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即537,245,104股股份)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相當於107,449,020股新股份)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以償付部分代價。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幾乎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i) 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其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4%)以償付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假設買賣協議已完成，則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會為董事會提供所需的彈性，以便日後在認為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具吸引力的業務目標時，董事會將能通過考慮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迅速應對市場或相關收購機會。董事

會認為，股權融資為無利息，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相比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較為簡單快捷，並排除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制定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實質計劃或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仍不時收到不同收購目標的投資與合作要約，本公司亦一直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合適收購目標。

新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37,245,104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批上市及批准買賣105,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一批21,000,000股股份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而餘下的84,000,000股股份將於符合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配發及發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假設(i)第一批代價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獲配發及發行；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1,649,021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宇博士及由吳宇博士全資並實益擁有的Neo Tech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對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並能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一切事宜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或有明顯錯誤者外)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4,318,000,000港元。茲建議(i)削減並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4,318,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約4,176,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進賬的餘款約142,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4,17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時業務有更佳了解。再者，此舉亦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日後盡快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現階段，即使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並無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影響

落實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或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安排。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2)條的規定，董事會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須待達成上述條件(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一般事項

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1.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2.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3.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透過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如適用)股東所選機制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更新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代價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削減股份溢價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出的一般授權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
| 「註冊處處長」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 「買賣協議」 | 指 | 由Ye Guanhua博士(作為賣方)、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